政府采购合同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国产电脑配套办公软件（JSZC-321192-JZCG-X2025-0009）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响应函；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明细报价表”（本项目新购空调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乙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59220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5.2 一年服务保障期满，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5.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100%。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须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1 个月内完成全部 60 套软件的安装、激活与调试工作，确保所有软件可正常使用。

货物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办公软件、配件、工具、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3.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3.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3.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3.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3.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3.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3.2 检测方法

3.2.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2.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装运条件

4.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4.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一年服务保障期满，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100%。

5.3 付款所需材料（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江苏东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学府路支行

账号：10313801040005350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联系电话：0511-84413918

6.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询价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6.3 若询价函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询价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询价响应承诺执行。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

7.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函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询价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 乙方提供1年免费的产品技术支持和在线客服。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该软件所有的功能增强版本、安全补丁和漏洞修复更新。出现重大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7.3 该项目中所有货物均要求乙方安装放置到指定地点。

8.交付与验收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施工时间，设备安装位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8.4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投产品必须来自正规渠道，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质保证明材料，如有发现是水货或者非正规渠道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询价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询价函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合同条款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3.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15.2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